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一、目的:

确保危险废物合法规范管理

二、范围:

公司生产全过程危险废物的管理。

三、职责:

品管部: 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出、入库管理及转移相关事务。

各危废产生单位: 负责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缴库。

四、定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体废物和液态废物为危险废弃物:

- (一) 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
- (二) 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 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 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五、作业要求:

1、危险废弃物收集作业要求

- 1.1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 必须送达危险废物仓库暂存, 由品管部指定专人管理。
- 1.2 各产废部门在各自的管辖区域设置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容器, 进行分类收集, 在一定数量后统一交危废仓库贮存;
- 1.3、危废仓库管理员须在每批危险废物入库时在《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置情况台账》上登记, 危险废弃物应按划定的区域规范放置, 并在每个包装上加贴标识, 严禁混放及标识不规范现象。

2、危险废弃处置单位联络处理

- 2.1、品管部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2.2、危废转移时由品管部事先与处置单位联络确定转移时间, 并在转移危险废物前, “固废管理系统”上创建《危废转出联单》。
- 2.3、危险废物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 创建一份联单。每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 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创建一份联单。
- 2.4、每批危险废物转移时危废仓库管理员在《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置情况台账》上登记。

六、危险废物仓库管理要求

- 1、仓库的综合监督管理权属公司品管部。
- 2、除日常维护外, 仓库的规模性改、扩建由品管部报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
- 3、仓库必须具备防盗、防渗漏、防雨淋、防日晒的综合功能。
- 4、仓库必须具备有渗滤液及事故性液体的导流沟、收集池等硬件设施。
- 5、仓库必须配备有常规的应急器材, 并保证器材功能的有效性。
- 6、仓库必须健全危险废物的主标志、分类标志及容器标志。



- 7、禁止非危险废物进入危险废物仓库储存，危险废物必须确保交付公司委托的具备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严禁危险废物排入环境和非法外流。
- 8、各种危险废弃物务必分类明确，分区储存。
- 9、保持本仓库的干净整洁，仓库内出现渗漏液后应保证其排往收集池，每天检查收集池渗漏液情况，及时转移。
- 10、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11、仓库严禁烟火，离开时必须将门锁闭。

七、所附表单：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置情况台账

批准	林爽林	审核	林爽林	编制	吴贤文	实施日期	2023-7-1
----	-----	----	-----	----	-----	------	----------